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4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4月2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東批准日期、股息的預設派發貨幣及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3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5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不適用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3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發佈的通函中“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部分。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將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將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	20%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